**报价及承诺函**

**致：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贵司的要求，参与以下项目的报价，现为我方作郑重承诺及报价如下：

1. 项目名称：有研（广东）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结算编制
2. 我方对本项目所报下浮率（含税）为 %。
3. 我方承诺将按照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结算编制工作。
4. 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贵司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需求，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5. 完全认可贵司对该项目服务单位的选择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服务资格的唯一依据。
6. 我方已依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7. 我司承诺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或因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贵司的合法权益，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承诺函自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不少于60天，并且一旦双方对该项目确立合同关系后，本承诺效力及范围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我方与贵司签订的合同和一切补充文件。

承诺方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